

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湘管发〔2024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突出问题“负面清单”》的通知

各市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，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能，根据《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湖南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突出问题“负面清单”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6月27日

湖南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突出问题“负面清单”

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，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如下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突出问题“负面清单”。

一、公车主管部门

- 1.未按政策要求和规范程序核定车辆编制。
- 2.超编制、超标准审批公务用车。
- 3.未按要求和标准审批新能源汽车。
- 4.违规审批、改变公务用车使用性质。
- 5.审批更新未达到处置条件的公务用车。
- 6.不按规定程序要求选定评估、鉴定、拍卖等第三方机构。
- 7.超预算安排公务用车经费。

二、公车使用单位

- 8.超编制、超标准购置、配置公务用车。
- 9.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。
- 10.擅自改变公务用车使用性质，挪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、应急保障等公务用车。
- 11.不按配置比例要求购置新能源汽车。
- 12.将公务车辆登记在下属单位、企业或者个人名下。

- 13.未经第三方机构鉴定评估、公开拍卖，擅自处置公务用车。
- 14.未经公车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擅自调剂、转让公务用车。
- 15.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。
- 16.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。
- 17.公务车辆用车信息录入弄虚作假。
- 18.公务车辆不按规定纳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管。
- 29.公务车辆不按要求喷涂标识。
- 20.擅自扩大交通补贴发放范围、提高标准。
- 21.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。
- 22.不执行保险、维修、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制度。
- 23.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。
- 24.未经审批长期租车或以租代购，编外增加车辆。
- 25.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。
- 26.不按规定要求报送年度公务用车统计报告。
- 27.未履行审批程序，擅自租赁社会车辆。
- 28.超标准租赁社会车辆。
- 29.虚列用车事项，虚增用车人数，虚开票据套取资金。

三、公车使用人

- 30.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。
- 31.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。
- 32.租赁社会车辆变相为领导干部固定使用或私用。
- 33.擅自更改公务出行路线。
- 34.违规出入或停留风景名胜区、经营性娱乐场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、私人会所等。

四、公车驾驶员

35. 损毁或切断车载终端设备、信号。
36. 不按指定地点停放公务用车。
37. 节假日期间不按规定停驶封存。
38. 用公车加油卡，为他人或本人谋取私利。
39. 报销交通违法罚款。
40. 虚列过路路桥票、停车票、洗车票等套取交通费。

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